

考试大整理资料：货代考试国贸实务笔记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67_220217.htm

第一节 违约及其法律救济方法

一、一般原则

1、违约是指在订立买卖合同后，缔约的一方出于各种原因，没有或没有完全履行他在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。各国法律都规定，当一方违约使对方的权利受到侵害时，受损害的一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取得补偿的方法，在法律上称为救济方法。

2、各国的法律对违约有不同的规定。有的国家的法律把违约分为违反要件和违反担保，如英国法；有的国家依其性质和形式的差别分为重大违约和非重大违约；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则把违约分为根本性违约和非根本性违约；有的国家如大陆法系规定只有在违约是由于违约方过失造成的时，违约方才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综观各国的法律规定，对违约的救济方法基本上有以下几种：

(1) 实际履行。又称依约履行，即由被损害方要求法院命令违约方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。这是由大陆法系的一种主要救济方法。

(2) 损害赔偿。各国法律都认为损害赔偿是对违约的一种救济方法。但在责任成立、赔偿方法和计算方面存在差异；

(3) 违约金。是缔约双方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事先约定一方违反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一定额度的金钱。

(4) 解除合同。各国法律都认为，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